

耶穌被交給彼拉多 (27:1-2)

- “到了早晨、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、大家商議、要治死耶穌。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” (27:1-2)
- 不合法的審判: 審理死刑犯必須在白天公開審理和宣判, 但大祭司家夜間的秘密審判裁定治死耶穌, 更何況還是在聖經節期當中
- 公會沒有死刑權, 唯有羅馬政府才有權處死犯人
- 羅馬官員辦公時間: 日出→正午
- “耶穌..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、對他們說、看哪、我們上耶路撒冷去、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、他們要定他死罪、又交給外邦人、將他戲弄、鞭打、釘在十字架上、第三日他要復活” (20:17-19)

10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4

彼拉多將耶穌釘十字架 (27:24-26)

- “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、反要生亂、就拿水在眾人面前**洗手**、說、流這義人的血、罪不在我、你們承當罷” (27:24)
- 洗手: 猶太人宣告無辜的方式
- “那城的眾長老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、要在那山谷中、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、禱告說、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、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” (申命記21:6-7)
- 彼拉多不能真的擺脫責任, 因為他是唯一擁有死刑權的羅馬巡撫, 但他看明這是親羅馬的撒都該人所要求的, 儘管他很高興被當槍使, 還因此放了叛亂份子, 但最後還是同意了他們的要求

10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3

